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关于违反铁路运输收入纪律的处罚规定(试行)

铁财〔1999〕76号

中国铁道出版社

1999年·北京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京)新登字 063 号

书　　名：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关于违反铁路运输收入纪律的处罚规定(试行)
作　　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出版发行：中国铁道出版社(100054，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西街 8 号)
印　　刷：北京市彩桥印刷厂印
开　　本：787×1092 1/32　印张：0.75　字数：10 千
印　　数：1～55000 册
统一书号：15113·1330
定　　价：2.00 元

版权所有　盗印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请与本社发行部调换。

铁 道 部 文 件

铁财〔1999〕76 号

关于发布《铁道部关于违反铁路运输收入纪律的处罚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铁路局:

现将《铁道部关于违反铁路运输收入纪律的处罚规定(试行)》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执行中如有什么问题,请及时报部。

1999 年 7 月 7 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 1
第二章　处罚规定运用原则 …… 2
第三章　违纪行为的判定及处罚标准 …… 4
　第一节　列车收入违纪与处罚 …… 4
　第二节　车站收入违纪与处罚 …… 6
　第三节　运输收入列报违纪与处罚 …… 8
　第四节　运输收入事故与处罚 …… 9
第四章　处罚的实施 …… 10
第五章　附　　则 …… 12
附件
　附件一　列车漏少收扣款通知书 …… 14
　附件二　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建议书 …… 15
　附件三　收入违纪问题处罚决定书 …… 16
　附件四　收入违纪问题处罚转账通知书 …… 17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铁路运输企业的内部管理，严格执行铁路运输收入管理的各项规定，强化对运输收入的监督检查，惩罚侵犯铁路运输收入的各种违纪行为，保证运输收入的完整，依据国家有关政策，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违纪行为，是指铁路运输企业及其所属的工作人员，在办理客货运输业务和开展延伸服务活动中以及对完成的运输收入在核算、列账、报缴时，为了局部利益或个人利益，违反有关铁路运输收入管理规定和与运输收入相关的规章制度，有意侵犯运输收入和因工作失职致使运输收入遭受损失的行为。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运输收入是指《铁路运输收入管理规程》管理范围内的所有运输进款。

第四条　对违反运输收入管理规定和与运输收入相关的规章制度尚未构成犯罪的违纪问题的处理，适用本规定。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二章　处罚规定运用原则

第五条　对构成运输收入违纪行为的单位，根据情节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追补遭受损失的运输收入款额。

（二）警告；通报批评。

（三）罚款，罚款金额一般不超过违纪金额的百分之二十，情节特别严重的，最高不超过违纪金额的一倍。

（四）取消年度有关先进表彰的评比资格。

第六条　对构成运输收入违纪行为的直接责任者、主要领导责任者和重要领导责任者，根据事实和情节，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

（一）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留用察看、开除。

（二）罚款。

第七条　本规定所称的直接责任者是指在违纪问题中起主要和决定性作用的人员；主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对主管的部门发生违纪问题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重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对主要领导责任者负有教育管理责任的人员。

对连续发生收入违纪问题或发生严重收入违纪问题的，在对直接责任人员实施处分的同时，可根据事实和情节对主要领导责任者、重要领导责任者给

予行政处分。

第八条　对违反运输收入管理规定，造成运输收入损失的，无论金额大小，都应当区别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一）没收非法所得。

（二）收缴应当上缴的收入。

（三）追还被侵占、挪用的资金。

（四）冲转有关账目。

第九条　收入违纪问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加重处罚：

（一）为了谋取个人私利的。

（二）连续发生同一种违纪行为的。

（三）同期查出两种以上违纪行为的。

（四）屡查屡犯的。

（五）领导人员强制下属人员违反规定的。

（六）经办人员擅自做主或者主动策划的。

（七）涂改、伪造、毁匿证据的。

（八）阻挠、抗拒检查或者拒不纠正错误的。

（九）玩忽职守造成运输收入遭受重大损失的。

第十条　收入违纪问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

（一）违纪金额较小，情节轻微的。

（二）自己主动查出并及时纠正的。

（三）违纪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出后，认真检查错误并及时纠正错误的。

(四) 经办人员抵制无效,被迫执行的。

(五) 主动检举他人问题或有其它立功表现的。

第十一条　本规定所称的从重、从轻,是指在规定处分幅度内,给予较轻或较重处分。加重、减轻是指在规定处分幅度外加重或减轻一档给予处分。

第十二条　对查出的本规定没有规定的收入违纪问题,可比照相类似的条款处理。需要比照处理的,要报处理单位的上级机关批准。

第三章　违纪行为的判定及处罚标准

第一节　列车收入违纪与处罚

第十三条　列车上乘务人员或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违纪行为:

(一)　利用工作或职务之便篡改票证或以其它方式贪污票款的。

(二)　为长途旅客开短途票的。

(三)　私带无票人员或安排旅客越席乘车的。

(四)　无票运输货物的。

(五)　违规占用卧铺、座席的。

第十四条　乘务人员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违纪行为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 构成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贪污金额不满100元的,给予警告处分;100元以上不满500元的,

给予记过至记大过处分;500 元以上不满 1000 元的,给予记大过至留用察看处分;1000 元以上的给予留用察看至开除处分。

实施行政处分的同时,给予所贪污金额二至五倍的罚款。未开除的,要调离现工作岗位。

(二) 构成第十三条第二、三、四款行为之一的,违纪金额按应收票款或应收票款与已收票款差额和获取的好处费合并计算。对责任者按以下规定处罚:

1. 违纪金额不满 200 元的,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其中情节轻微的免予行政处分;200 元以上不满 800 元的,给予记大过至撤职处分;800 元以上不满 2000 元的,给予撤职或留用察看处分;2000 元以上的,给予留用察看或开除的处分。

2. 实施行政处分的同时,可给予违纪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未开除的,要调离现工作岗位。

(三) 构成第十三条第五款行为的,按所占卧铺、座席补收票款。

第十五条　单位为谋取小集体的利益,构成第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的,按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三款给予处罚。

第十六条　收入稽查人员在检查列车时,发现列车班组因工作失职未按规定查验列车,或查验不彻底,造成车补收入漏、少收的,稽查人员应开具"列车漏少收扣款通知书"(格式见附件一),对其处以漏收款百分之二十至五十的罚款。该项罚款从客运(列

车)段当月堵漏奖中扣除。

检查外局通过列车时,如发现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违纪行为或本条所指的因工作失职造成漏、少收情况的,应编制“稽查工作记录”交列车担当局收入管理部门按本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可拍发电报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节　车站收入违纪与处罚

第十七条　铁路营业站、段及其所属工作人员在办理客、货运输业务时,构成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违纪行为:

(一) 利用工作或职务之便篡改票证或以其它方式贪污运输进款的。

(二) 降低货物、行包计费重量,致使运输收入漏、少收的。

(三) 伪报货物、行包品名或伪造客票号码将包裹按行李托运,致使运输收入漏、少收的。

(四) 对承运的达到整车运输条件的货物故意按零担办理,致使运输收入漏、少收的。

(五) 未经装卸作业原车或原货物重新起票并改变原品名或计费重量,致使运输收入漏、少收的。

(六) 对到达的品名、重量不符的行包、货物应当补收费用而未补收的。

第十八条　有本规定第十七条所列违纪行为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 构成第十七条第一款的,依照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标准予以处罚。

(二) 工作人员为达到个人目的,构成第十七条第二、三、四、五、六款的,按其造成运输收入损失的金额,给予行政处分:

1. 金额不满 500 元的,给予警告处分,其中情节轻微的免予行政处分;500 元以上不满 2000 元的,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2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的,给予记大过至留用察看处分;1 万元以上的,给予留用察看至开除的处分。

2. 实施行政处分的同时,给予违纪金额一至二倍的罚款(但最多不超过 1 万元)。未开除的,要调离现工作岗位。

(三) 单位为谋取小集体的利益,构成第十七条第二、三、四、五、六款行为的,除向其追补损失的运输收入外,同时处以违纪金额 20% 至一倍的罚款。并按其获取的非法收入金额或造成的运输收入损失金额,对直接责任者给予以下行政处分。未开除的,要同时调离现工作岗位。

1. 获取的非法收入金额不满 5 万元,或造成的运输收入损失金额不满 10 万元的,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

2. 获取的非法收入金额在 5 万元以上不满 20 万元,或造成的运输收入损失在 10 万元以上不满 50 万元的,给予记大过至撤职处分。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3. 获取的非法收入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不满 50 万元,或造成的运输收入损失在 50 万元以上不满 150 万元的,给予撤职至留用察看处分。

4. 获取的非法收入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或造成的运输收入损失在 150 万元以上的,给予留用察看或开除处分。

5. 对直接责任者实施处分的同时,根据情节对主要领导责任者和重要领导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

(四) 因严重失职,造成运输收入漏、少收的,对单位处以漏、少收金额 20% 至一倍的罚款;对责任者按本条第二款的标准从轻或减轻给予处罚。

第十九条　车站及有关单位利用非运用车违反规定为单位或个人谋取利益,侵占运输收入的,按本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节　运输收入列报违纪与处罚

第二十条　铁路局、铁路分局、站、段对已完成的运输收入在会计核算、列账和报缴时,为了局部利益,构成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违纪行为:

(一) 截留、挪用运输收入。

(二) 逾期列报运输收入。

(三) 有意混列会计科目。

第二十一条　对构成第二十条所列违纪行为之一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 构成第二十条第一款的,对单位给予通报

批评,并处以违纪金额一倍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责任者要调离现工作岗位并按违纪金额给予以下行政处分:违纪金额不满 5 万元的,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违纪金额在 5 万元以上不满 50 万元的,给予记过至撤职处分;违纪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给予撤职处分。

(二) 构成第二十条第二、三款的,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处以违纪金额 20% 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责任者要调离现工作岗位并按违纪金额给予以下行政处分:数额不满 50 万元的,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违纪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不满 500 万元的,给予记过至撤职处分;违纪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给予撤职处分。

(三) 对直接责任者实施处分的同时,根据情节对主要领导责任者和重要领导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节　运输收入事故与处罚

第二十二条　因玩忽职守构成运输收入事故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 发生运输收入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责任者和责任单位赔偿,责任者无力赔偿的部分由事故责任单位负责赔偿。收回的事故赔偿款列原科目报缴,其中票证事故赔款列"其它收入"。

(二) 发生运输收入事故时,必须按《铁路运输

收入管理规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隐瞒事故的，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对单位负责人视情节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三）对发生事故的直接责任人，根据事故的等级给予行政处分：

1．构成一般事故的，给予警告处分，其中情节轻微的，免予处分。

2．构成大事故的，给予记过处分。

3．构成重大事故的，给予记大过至留用察看、开除的处分。

第四章　处罚的实施

第二十三条　铁路运输企业各级收入管理部门负责对运输收入工作各个环节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对收入违纪的单位或个人作出经济处罚决定和行政处分的建议。

收入管理部门或其主管领导认为有必要时，可以提请其它部门共同参加对收入违纪问题的调查。

第二十四条　发生收入违纪行为的单位，必须按照本规定的有关规定对责任人作出行政处理。如责任人应承担的行政处分超过本单位的处理权限时，要按干部、工人处分的批准权限和程序规定，报有关部门处理。

对责任人的处理情况应报告其主管部门和收入

管理部门。

收入管理部门对发生的收入违纪行为，根据本规定认为必须追究有关人员的行政责任时，也可直接向责任单位或有行政处分权限的部门提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建议书》（格式见附件二）。接到《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建议书》的单位或部门，应依照本规定认真研究处理。

第二十五条　收入管理部门对构成收入违纪行为的单位，根据本规定认为需要给予经济处罚时，应向责任单位提出《收入违纪问题处罚决定书》（格式见附件三）。对拒不执行处罚决定的，原作出决定的收入管理部门可加大处罚标准，填发《收入违纪问题处罚转账通知书》（格式见附件四）通知同级财务部门从“上下级往来”中扣划。如款额较大，一次交纳确有困难的，经作出决定的收入管理部门同意，可以分期交纳。

第二十六条　对于追缴的运输收入，属于本规定第三章第一、二节范围内的，开具“杂费收据”由实施检查的收入管理部门列本级运输收入“其它收入”报缴；属于本规定第三章第三节范围内的由实施检查的收入管理部门列本级运输收入相应科目报缴。

罚款交实施检查的收入管理部门转同级财务部门列“营业外收入”。

第二十七条　单位或个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经济

处罚或行政处分的机关(部门)的上一级主管机关(部门)提出复查申请。上一级主管机关(部门)接到复查申请后,应在六十日内作出结论。复查期间,原处罚决定照常执行。

第二十八条　对有违纪行为的单位或个人,负有检查、处理责任的单位或部门,不按照本规定进行处罚的,对经办人员和领导人员比照对违纪行为责任人的处罚追究其行政责任。

第二十九条　侵犯运输收入的违纪行为如同时构成路风问题时,应将有关材料复印路风管理部门。对责任者向有关单位、部门提出追究行政责任的建议时,应商路风管理部门共同提出。

第三十条　侵犯运输收入行为涉嫌犯罪的,由实施检查的机关或部门将案件连同有关的证据一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所称的“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铁路局、铁路分局,包括铁路(集团)公司、铁路总公司和与国家铁路办理直通运输的合资、地方铁路公司。

第三十三条　铁路局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或补充规定,并报部备案。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铁道部财务司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 199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以前规定如有与本规定相抵触的按本规定执行。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